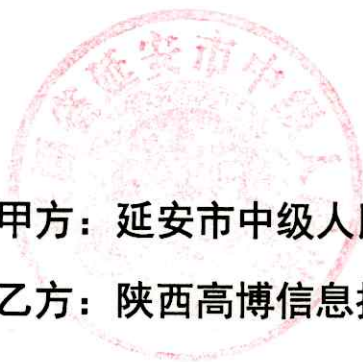


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信息系统 技术运维

服 务 合 同

甲方：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陕西高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 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 陕西高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一、合同概况

1、合同名称： 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2、服务地点： 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服务目标及内容

1、服务目标

在服务期内，我公司保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所使用的计算机网络设备、安防安检系统及机房内设备正常、平稳、安全、可靠运行，并提供解决除核心业务（应用）系统外所有操作系统等软件故障，确保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2、乙方为甲方提供网络信息系统维护服务，具体服务范围如下。

2.1 在法院互联网、工作网中涉及到的计算机主机、路由交换设备、打印机等辅助设备的故障排除、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2.2 配合法院信息技术负责人对中心机房服务器、存储类设备、UPS 不间断电源、精密空调等机房环境设备进行定时检查检测，排除安全隐患，遇到故障更能及时排除，保证机房设备正常运行；

2.3 对法院内部安防监控系统、安检系统等防护性系统定时巡查，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2.4 配合法院技术负责人对法院统一应用业务系统（即办案系统等法院内部工作系统）进行定时检查，及时排除各类人员遭遇的故障，保障其系统正常运行，业务正常开展；

2.5 协助法院技术负责人对法院视频会议系统、科技法庭设备、指挥中心设备等进行定时检查，保证系统正常使用；

2.6 配合法院技术负责人对法院计算机设备进行档案建立和维护，保证所有设备台账清晰，信息明确；

3、工作内容主要由：

3.1 每日巡检各办公室应用主机及打印机等附属工作设备；

3.2 每日配合信息化负责人巡检院中心机房，保障各设备工作状态正常；

3.3 每日巡检院安防监控系统、科技法庭系统、视频会议系统等主要工作系统；

3.4 每周末及节假日前均重点检查各业务系统应用情况，保证设备正常；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贰拾柒万捌仟元整（小写：¥ 278,000.00 元）

2、付款方式：转帐支付。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付清所有合同款项，乙方开出合同全额普通发票给甲方。

3、合同服务项目分项报价

一、基础网络运维服务							
服务内容		内外网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故障排除；中心机房服务器设备定时巡查及故障排除，法院安防监控系统、安检系统维护，法院视频会议设备运行维护，法院科技法庭设备运行维护，法院指挥中心视频传输设备运维维护，法院统一应用业务系统配合维护，其他临时性辅助性工作配合等。					
服务人员		驻场技术人员 2 名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金额（元）	合计（元）	周期	总计（元）	备注
1	常 规 设备	办公计算机终端	13000	92，000	驻 场 维 护 / 年	230，000	
		网络数据交换设备	20000				
		视频会议系统设备	10000				
		安防监控系统设备	13000				
		无线网络系统设备	9000				
		门禁管理系统设备	9000				
		LED 屏显设备	9000				
		办公会议语音设备	9000				
2	重 要 应 用 设备	机房服务器设备	20000	98，000			
		审判内外网应用设备	10000				
		办公办案系统	10000				
		网络安全设备	20000				
		科技法庭设备	18000				
		审判法庭应用设备	10000				
		UPS 不间断电源系统	10000				
3	其 它 软 硬 件 类	开放服务类应用业务系统	20000	40000			
		辅助办公类软件	10000				
		其他外围设备故障	10000				
4	服 务	人民币：23 万元（大写：贰拾叁万元整）					

	费用					
二、基础安全服务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描述	金额	周期	合计	备注
1	资产梳理	安全服务工程师依据标准对网络和信息系统的信息名称、类别、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管理,目前存在部分网络安全与信息漏洞、设备、版本、IP等基本信息失联、无法完全确认责任主体等现象,需要加强资产梳理工作,逐步完善基本信息的管理、查询、审计能力,推进网络安全漏洞等隐患与基本信息的关联,以安全隐患为抓手,进一步减少网络安全漏洞与隐患,提升增改效率。	2000	按需更新	2000	
2	安全咨询	提供网络安全咨询服务,解答使用单位在安全建设、运维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同时,全面了解使用单位安全建设现状,参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协助制定使用单位整体网络安全方案,方案应符合使用单位网络安全实际需求,便于结合自身情况进行安全建设。	1000	按需提供	1000	
3	漏洞扫描及漏洞复测	安全服务工程师使用安全评估工具对市院机房内及下级单位机房内重要系统进行漏洞扫描,发现存在的web应用漏洞、主机操作系统漏洞、数据库漏洞、逻辑缺陷、弱口令、信息泄露等脆弱性问题。扫描结束后进行人工验证并去除误报,生成相关报告并提供加固建议。 针对漏洞扫描报告中发现的安全漏洞和配置缺陷,根据提供的报告,定期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漏洞复测,以确保漏洞已经修复。在完成漏洞复测后,安全服务专家将与之前的报告进行比对,确认修复动作的有效性。如评估期内依然无法修复漏洞的,安全服务专家也应指明现在存在的问题,并指导管理员继续进行漏洞和配置修复动作。	20000	每年1次	20000	
4	弱口令检查	安全服务工程师针对一些常用的服务器开放在特殊的高端口上,由于这些高端口不再扫描器扫描的服务列表中,扫描器的缺省配置无法扫描出这些服务,根据我们经验这些特殊高端口的服务器存在弱口令较多。在服务工作中,工程师将使用扫描器并结合第三方工具,比较快速的进行全	8000	每年1次	8000	

		端口扫描（0-65535）进行弱口令猜测扫描。				
5	互 联 网 暴 露 面 检 查	工程师定期梳理互联网暴露资产的安全风险，协助进行上报和安全整改。输出互联网暴露端口列表及漏洞情况，提供安全整改建议报告、督促各单位完成安全整改	8000	每 年 2 次	8000	
6	安 全 检 查 服 务	安全服务工程师根据安全配置检查标准，采用人工检查用表（checklist）及安全评估工具对评估目标范围内的主机系统安全、中间件安全、数据库安全等进行系统的安全规则配置、安全策略配置、系统和软件升级、更新情况，是否存在后门等内容进行检查。	8000	每 年 一 次	8000	
7	安 全 意 识 培 训	针对使用单位内部人员，主要通过认识信息安全、信息安全基本概念、原则、信息系统安全威胁和风险、信息安全管理策略和制度、安全习惯等层面提升人员的安全意识形态。	1000	每 年 一 次	1000	
8	合 计 费 用	4.8 万元（大写：肆万捌仟元整）				
总合计		27.8 万元（大写：贰拾柒万捌仟元整）				

四、服务期限

1、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壹年，从 2024 年 10 月 25 日起至从 2025 年 10 月 24 日止；

2、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派驻技术人员到场。

五、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甲方须遵照合同按期付款给乙方。甲方如需临时变更相关内容或部分细节，需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

（2）若甲方因单方面原因延期向乙方支付款项，每逾期 1 天需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滞纳金，以此类推；若甲方因单方面原因延期向甲方支付款项 10 天以上，乙方有权即时解除合同，并依据法律程序向甲方追讨欠款及上述标准的滞纳金；

（3）甲方须指定必要的技术负责人，协助指导安排我公司驻场技术人员工作。

（4）甲方提供设备维护清单并安排技术人员与乙方驻场技术人员进行设备的服务交

接，甲方技术人员必须积极配合，不推诿变相设置交接障碍，保证短时间内平稳过度。

(5) 甲方技术员保证在技术交接中提供的设备清单准确可靠，设备对应网络信息准确，设备密码准确无误、设备操作流程合法合规。

(6) 在处理涉及到核心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故障或升级核心业务系统软硬件对接时，法院技术负责人必须到场，指导安排我司驻场技术人员工作，以防出现误操作。

2. 乙方责任：

(1) 乙方有责任遵照合同按期人员到岗。乙方必须严守商业道德，做好保密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一切甲方资料均不得外传。

(2) 乙方须在双方约定之时间内保证人员到岗，如遇不可避免的时间耽误，乙方须提前3天向甲方说明。如发生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驻场技术人员遵从甲方工作时间要求，并配合甲方在节假日或有重大活动时的工作要求；

(4) 乙方在处理涉及到核心业务系统软硬件故障或核心业务系统升级对接时，必须先征得甲方技术负责人同意，并在甲方技术负责人在场的情况下处理故障；

(5) 乙方在需要更换或调整驻场技术人员时，须征得甲方同意。

(6) 乙方向甲方提供驻场技术人员的毕业证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

六、保密条款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工作信息

2、保密期限：3 年

4、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若在合同到期前单方面终止合同，则须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期费用。

3、如果乙方在服务期内，非甲方的原因而停止或暂停提供服务，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八、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仲裁的其它部分。

九、免责条款

因战争、自然因素等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后解除。

十、附则

1、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产生的任何协议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5年10月31日

乙方：陕西高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行：民生银行西安科技路支行

开户账号：151186454

日期：2025年10月31日



保密协议

合同名称： 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网络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甲 方： 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乙 方： 陕西高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系统运维服务合同》属于涉及到政府工作，其内部工作内容属于秘密，不得在社会上随意泄露。甲乙双方须遵守本保密协议。

一、保密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及有关规定和要求，凡乙方因本次合作知悉、获取的甲方及甲方本合同的所有信息均为保密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包括可以以数据、文字以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光盘、软件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以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体现。

二、乙方保密义务：

（一）乙方确认遵守《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规，承担保守秘密和对己方有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管理的义务，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项目保密内容的安全。

（二）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限于直接参与的人员范围内知悉。

（三）因实施本项目需要的文件资料，由乙方妥善使用、保管。乙方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复制甲方文件资料。本项目完成后，乙方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将全部资料文档交付甲方。

（四）第一条所列的保密内容不得向他人、社会以及互联网上泄露。

三、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并造成保密内容泄密后果的按《保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五、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在项目完成后仍长期有效。

甲方公章：
授权代表：赵帅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31日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袁世峰
签订

